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董事。 3. 國光生技 監察人。 4. 中華票券 金融董 事。															
董事	程玉秀	2015/05/11	3	2014/04/03	學歷： 政治大學學 士。 經歷： 中央銀行經 濟研究處國 際收支科科 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賴香菊	2015/05/11	3	2013/12/19	學歷： 美國普渡大 學資管博 士。 經歷： 1. 經濟部科 技顧問室 專員。 2. 國立中山 大學管理 學術中心 主任。 3. 國立中山 大學管理 學院學術 副院長。	V		V	V	V	V	V	V	V	V	V				
董事	蘇淑貞	2015/05/11	3	2015/05/11	學歷： 淡江大學美 國研究所碩 士。 經歷： 1. 財政部關 政司稽 核、科 長、專 門 委員。 2. 財政部關 務署簡任 稽核。	V		V	V	V	V	V	V	V	V	V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主要學經歷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監察人	劉天賜	2015/07/17	3	2015/07/17	學歷： 政治大學統計碩士。 經歷： 1.內政部副統計長。 2.行政院主計處第四局副局長。 3.教育部統計處處長。 4.勞動部統計處處長。	V		V	V	V	V	V	V	V	V		
監察人	陳慧玲	2015/05/11	3	2014/12/27	學歷： 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經歷： 1.觀光局主計室主任。 2.公路總局主計室主任。	V		V	V	V	V	V	V	V	V		

註 1：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之期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2：

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理)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理)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